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9,1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8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19,13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38,26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7 月 2 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7 月 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14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7 月 3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股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0,000	2.34	5,130,000	10,260,000	2.34
1、其他内资持股	5,130,000	2.34	5,130,000	10,260,000	2.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30,000	2.34	5,130,000	10,260,000	2.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000,000	97.66	214,000,000	428,000,000	97.66
1、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000	97.66	214,000,000	428,000,000	97.66
三、股份总数	219,130,000	100	219,130,000	438,26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438,260,000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4 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

咨询联系人：邹汉琴、王婷

咨询电话：027-87617347

传真电话：027-87617400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